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14时30分在公司本部技术楼5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鼎文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谢烨蔓和黄柱国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为454,111,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57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54,004,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4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7,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3、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8,776,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669,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7,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454,111,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454,111,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454,111,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454,111,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074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3,939,214.73元,结合目前公司经营及投资计划和资金情况,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4,393,921.47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219,545,293.2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78,858,164.15元减去2019年度分配2018年度派发现金红利308,676,600.00元后,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89,726,857.41元;

(3)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617,353,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17,353,2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72,373,657.41元,结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即185,205,96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02,559,160股,公司资本公积金由593,901,498.33元减少为408,695,538.33元。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利润分配预案正式实施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关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票454,111,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48,776,7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454,111,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54,111,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48,776,7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开展,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各申请综合授信5亿元,合计15亿元。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视运营资金实际需求在额度内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454,111,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金毅敦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金毅敦简历详见公司2020年4月10日在巨潮咨询网上发布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同意票454,111,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48,776,7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持有公司356,663,124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44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48,776,7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做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9,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1.5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390,264,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9,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39,3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75,104,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9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29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5月13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积金转增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240,175,823	70.77	96,070,329	336,246,152	70.77
高管锁定股	2,481,059	0.73	992,424	3,473,483	0.7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60,000	0.99	1,344,000	4,704,000	0.99
首发前限售股	234,334,764	69.05	93,733,905	328,068,669	69.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184,177	29.23	39,673,671	138,857,848	29.23
三、总股本	339,360,000	100.00	135,744,000	475,104,000	100.00

注: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475,104,0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2.5947元。

九、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以下事项的股票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1、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49.25元/股调整为10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公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42)。

2、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62)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价格为46.37元/股。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价格由46.37元/股调整为38.02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价格将由38.02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P0-V)/(1+n)=(38.02-11.5/10)/(1+4/10)=26.34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具体回购价格调整事宜,公司将会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首发限售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即19.30元/股。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017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8.79元;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5.03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9.91元。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5楼

咨询联系人:张丽君、谢丹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传真电话:0755-86096378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88,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49.2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05.79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5月13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9,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1.5元(含税),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3日。

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49.25元/股调整为10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1=(P0-D+A×k)/(1+n+k)=(149.25-1.15)/(1+0.4)=105.79元/股

"深南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24日,目前"深南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44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5月12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红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万厦房产拟受让无锡汇鑫置业有限公司标的资产部分股权,并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二、前期进展情况

2019年1月30日,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签订了《终止合作意向协议书》,决定终止《合作意向协议》中的股权交易。2019年1月3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首期退款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22,197,222.2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3月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年3月22日及4月15日,万厦房产分别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和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019年4月18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9年4月30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019年5月13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19年5月3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6月27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2019年8月19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19年9月10日及19日,万厦房产分别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和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2019年11月15日和18日,万厦房产分别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和柒佰万元整(¥7,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2019年12月2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2019年12月26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2019年12月30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020年1月14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1月20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3月30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三、本次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截至公告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合计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壹拾玖万柒仟肆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199,197,222.22元),剩余待收本金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0,000.00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45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388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原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与被告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世茂")、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城")、新光圆成、周晓光、虞云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一)由被告义乌世茂、新光圆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华融证券贷款本金38010.7 万元;

(二)由被告义乌世茂、新光圆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华融证券支付逾期还款罚息33699232.01 元(已计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止),此后以本金 38010.7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由被告义乌世茂、新光圆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华融证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100000 元、保全担保费265983.30 元;

(四)原告华融证券有权对被告新光建材城的位于东阳国际建材城 C1、C2、D6、D7、D8 区抵押房产(具体以《抵押合同》(编号:J2016149ywsm001-抵 002)所附抵押财产清单为准)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前述第一至第三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新光建材城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义乌世茂、新光圆成追偿;

(五)被告虞云新、周晓光对前述第一至三项债务向原告华融证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原告华融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各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504,608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509,608 元,由原告华融证券负担 154,086 元,由被告义乌世茂、新光圆成、新光建材城、周晓光、虞云新共同负担 2,355,522 元。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8732.32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生效后,会导致公司本期及期后应计利息增加,相应减少本期及期后利润。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采取相应措施,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4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均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公告,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0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32.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9.66%,但公司未来业绩状况与风速、光照强度等自然资源状况、行业政策、生物质燃料市场价格变化等多项因素相关,若某项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带来公司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4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901.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32.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9.66%。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同比上涨的主要原因,以及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均已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书面函证核实,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21日,国信集团出具了《关于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措施》,该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2月22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

2、截至目前,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业绩波动风险

虽然2020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涨幅较大,但公司未来业绩状况与风速、光照强度等自然资源状况、行业政策、生物质燃料市场价格变化等多项因素相关,若某项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带来公司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0年4月28日、29日、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股价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涨幅,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51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4月24日、4月27日和4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通过和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及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后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有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0年4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7047号)。目前,公司有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秦皇岛有量广告有限公司、秦皇岛腾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路臻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不突出,公司盈利能力薄弱,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经营的风险。

4、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贷款逾期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31,430万元),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被起诉或仲裁金额美金22,456,993.82元及人民币142,569,338.32元;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被冻结金额763.62元。如润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5、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1,736,904股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司法冻结,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轮候冻结;并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永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相关减持进展情况如下: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股票收盘, 张永明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永明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00%(即不超过8,400,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张永明先生于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4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价格区间为15.14元/股至16.49元/股,减持总金额为44,581,693.06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永明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永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700,000	5.61%	IPO前取得:15,7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永明	2,800,000	1%	2020/2/4 ~ 2020/4/30	集中竞价交易	15.14-16.49	44,581,693.06	12,900,000	4.6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张永明先生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途径及相应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2020年5月7日(周四)下午14:00-15:00,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以及利润分配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2020年5月7日 (周四) 下午14:00-15:00通过网络平台: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小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喜芳女士、财务总监罗正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7日下午14:00-15:00通过网络平台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所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曹胜、赵滨

2、联系电话:0512-52330018

3、传真:0512-52330234

4、邮箱:csqs@caip.com.cn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宝鸡市宝光路5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953,2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7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邹群先生、独立董事袁大陆先生、王冬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徐德斌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53,272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53,272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53,272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53,272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53,272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15,462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53,272	100.00	0	0.00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5,894,41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8,862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8,862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8,862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58,862	100.00	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 6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群威 暴雯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